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上升72%至35.6百萬港元。
- 本季度之毛利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上升87%至20.4百萬港元。
- 本季度之除稅後純利為3.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季度之淨虧損為0.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1，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17。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35,627	20,7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189)	(9,830)
毛利		20,438	10,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9
銷售及發行成本		(2,951)	(2,499)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91)	(4,100)
行政費用		(7,095)	(5,140)
財務費用	3	(78)	(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465	(872)
所得稅支出	5	(918)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547	(9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51	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1	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8	(85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1.253	(0.321)
—攤薄（港仙）		1.251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33,829	20,324
智能卡相關服務	1,798	427
	35,627	20,751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 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78	63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908	56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5	740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918	—
海外所得稅		
一期內撥備	—	36
	918	3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其他地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德國及菲律賓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總收入之2%作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一年：283,161,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47,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439,000普通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78,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229	6,570	29,124
期內虧損	—	—	—	(908)	(908)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50	—	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	(908)	(85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29	4,496	279	5,662	28,26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635	11,689	34,649
期內溢利	—	—	—	3,547	3,547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51	—	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	3,547	3,59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29	4,496	686	15,236	38,247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9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銀行手續費包括在財務費用內。根據其性質，此等金額現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有關費用內，以能更公允地反映期內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季度上升72%至35.6百萬港元。如下表所示，本集團在美洲、亞太區和中東及非洲之銷售收入均有所增長，但在歐洲則有所下降。本集團正逐步推出更加複雜且單價更高的產品和服務。如果一個項目成功開展，將收到此類產品和服務的訂單。在此類以項目為基礎的交易方式下，銷售收入的實現不像智能卡和連機讀寫器的銷售收益般有規律，因此某個地區銷售額的上升或下降取決於該地區是否有項目開展，並不能完全說明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前景之動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美洲	15,172	1,366	+1,011%
亞太區	9,444	6,565	+44%
歐洲	7,842	11,337	-31%
中東及非洲	3,169	1,483	+114%
	35,627	20,751	+72%

本季度之毛利上升87%至20.4百萬港元，增長率高於銷售收益的72%，此乃由於本季度的毛利率達到57%，高於去年同季度的53%。更加複雜的產品及服務在總銷售收入中佔了越來越大的份額，亦為龍傑帶來更高的毛利回報。

由於員工薪金的增長以及海外差旅費用的增加，本季度之銷售及發行成本上升18%至3.0百萬港元。隨著自動收費(「自動收費」)業務的發展，龍傑需要與交通系統公司、交通管理機構以及當地業務夥伴的相關人員在海外進行更多的面對面會談。

三項主要開支類別中，以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率最高，達44%至5.9百萬港元。作為技術密集型企業，龍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工程人員佔員工總數的三分之二。近年來，龍傑於中國的工程人員增速最快。龍傑每年都會於中國招收工程專業的應屆大學畢業生。

行政費用增加38%至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季度匯兌虧損306千港元，而去年同期匯兌收益為190千港元。龍傑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歐羅和港元進行報價。龍傑已與銀行訂立歐羅遠期合約，以降低歐羅貨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龍傑一直致力於開發和提供智能卡行業的關鍵技術。龍傑以智能卡操作系統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的開發為起點，之後利用現有技術，逐步發展並進入更加複雜的智能卡終端以及整套自動收費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領域。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包括：(1)智能卡操作系統、(2)接觸式／非接觸式連機智能卡讀寫器、(3)帶密碼鍵盤和顯示器的智能卡終端、和(4)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包括硬件、軟件和安全系統。

自本集團成立之初，業務線(1)和(2)一直是龍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多年來龍傑不斷推出新型產品以確保這兩條產品線之生機。例如，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龍傑新推出兩款公鑰基礎設施(PKI)卡操作系統卡(型號名稱ACOS5卡)，ACOS5-64和CryptoMate64。與其升級前的版本ACOS5卡相比，ACOS5-64卡擁有更大的存儲空間並提供更高的安全特性。而CryptoMate64是內置有ACOS5-64智能卡芯片的設備的升級版。這兩款產品皆用於保護網絡訪問的安全。

業務線(3)和(4)對工程資源的要求較高。在開發這兩條業務線產品的最初幾年間，龍傑將業務線(1)和(2)帶來的利潤用於支持這兩條業務線，並取得了重大的技術進步。龍傑特別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業務線(4)，現在可直接向世界各國的交通營運商或者通過與當地公司合作的方式提供自動收費解決方案。此外，業務線(4)的興起對龍傑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主要在於其改變了龍傑作為硬件供應商的狀態，發展成為當前具有軟件開發能力的硬件供應商。由於具備硬件和軟件開發的能力，龍傑較其他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更快地增強、拓展和定制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本集團掌握之硬件(業務線1、2和3)技術有助於自動收費解決方案(業務線4)的開發，反之亦然。由於許多自行開發的硬件(卡、讀寫器和終端)設備被應用在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中，龍傑能夠從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度更好的了解硬件設備的特性。諸多跡象表明，因為掌握了自動收費應用領域的新經驗，龍傑生產之硬件設備在功能、易用性和質量方面均有所提高。

前景

目前龍傑已掌握了智能卡行業的一系列關鍵技術，並且通過最初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和智能卡操作系統的銷售在世界各地建立了龐大的客戶基礎。龍傑正在逐步進入規模更大的市場領域，並且已經在這些領域成功地取得了一定的市場份額。龍傑集合香港、中國大陸和菲律賓的人力資源共同研發新技術、做好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並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簡言之，龍傑已經為其可持續業務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龍傑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的銷售收益額和利潤額將逐年加速增長，但由於各大型項目的開展時間不一，各季度之業績可能有所波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6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票面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9,498,522	-	-	130,266,522	46.00%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9,498,522	80,768,000	-	-	130,266,522	46.00%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9,49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9,49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6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4,880,000股(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